

注册税务师：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240.htm id="koie" class="zffg">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法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主体是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下文对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作一简要介绍。（一）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享有国家税收征管权力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能，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国家机关。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有国家才是征税主体，但是国家征税的权力总是通过立法授权具体的国家职能机关来行使。在具体的税收征纳法律关系中，行使征税权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财政部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主要负责农业税和契税的征管，海关总署和地方各级海关负责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的征管。除此之外的其他大部分税收均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管。其中，地方各级税务机关还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因此，税务机关负责国家主要的税收征管，是人们普遍认为的征税主体，也是最重要的征税主体。（二）纳税主体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4条的规定以及关于纳税主体的通行观念，我国税法上的纳税主体包括两类：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此外，不同的税种根据一定的标准可以对纳税人进行划分。在增值税方面，根据纳税人销售额的高低和会计核算的健全

与否，把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所得税方面，根据征税权行使范围的不同，可以把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等等。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机关要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又可以分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代替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扣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主体；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负有代收代缴义务，代替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收缴税款的纳税主体。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对法律关系的客体具体包括的种类，在国内外法学界是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法理学的研究表明，法律关系的具体客体是无限多样的，把它们抽象化，可以概括为：国家权力、人身和人格、行为、法人、物、精神产品、信息等。上述各种客体可以进一步抽象为“利益”或“利益载体”等更一般的概念。由此可以说，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一定的利益。对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可以作如上理解。我们认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税收权力(权益)、物和行为。税收宪法性法律关系和税收权限划分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税收权力，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税收权益，税收征纳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按照一定的税率计算出来的税款，税收救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即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作出的相关行为。上述各种客体又可以进一步抽象为“税收利益”。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

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可以为的行为，以及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的法律后果。(1)征税主体的权力和义务。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更多的体现为税务机关的职权和职责，包括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实体法与程序法方面的权力与义务。为了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发挥好税收筹集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法律必然要赋予征税主体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具体权力，例如税收行政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收优先权、税务处罚权等。税务机关行使的征税权是国家行政权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强制力和程序性，并非仅仅是一种权利资格，这种权力不能由行使机关自由放弃或转让。同时，有权力必有义务和责任，征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之时，还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必须依法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税收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滥用权力，不得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职权与职责必须对等，征税主体的权力是税法有效实施的保障，征税主体的义务是其实施权力的必然要求，也是纳税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证，征税主体在享有国家权力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来源

：www.100test.com (2)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此处所谓"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

税主体的权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主体的权利包括自然权利和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此处所指纳税主体的权利采取狭义概念，即纳税主体在税收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权利，既包括实体法方面的权利，也包括程序法方面的权利。同样，纳税人的义务也区分为广义(包括所有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和狭义(仅指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义务)，这里采取狭义概念。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知情权、保密权、依法申请税收优惠权、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纳税权、税收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依法诚信纳税、接受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等方面的义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